

**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**  
**出具的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了解了此次委托贷款事项涉及对象的关联关系。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2018年9月14日